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8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8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蒋忠贤 刘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治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睿
主编: 蒋忠贤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71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道治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76号 23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吉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东政人〔2023〕12号 41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闫国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东政人〔2023〕13号 42

大 事 记

2023年第8期

2023年大事记（8月份）.....4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传 政 令
宣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3〕45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东政办〔2023〕62 号），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海东实际，持续把“打造”作为出发点，把“输出”作为落脚点，以建设基地、培育产业、拓展市场为发展方向，以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创建为主线，以“增量、提质、融合、扩输”为路径，围绕“七大体系”建设任务，全面提升特色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农户实现实实在在的收益，确保年度输出地建设有力有序有效，为奋力谱写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海东力量。

二、主要目标

(一) 筑牢打造根基。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以上，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培育壮大万吨食用菌、万吨禽蛋、千吨冷水鱼特色产业基地。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18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8 个。申报绿色食品 5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6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绿色有机农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 保护生态环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8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绿色防控 100.8 万亩。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农区鼠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22.5 万亩。实现全市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较行动前分别减少 25% 和 2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1111 万亩。

(三) 强化输出能力。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申报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10 家，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 6 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主要自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支撑，建设绿色发展支撑体系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确保优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持续抓好耕地“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对耕地“非粮化”进行上图入库。加强整治情况跟踪调度，实行台账消耗制度，并且做到一季度一更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等配套设施，往年已完工的项目加快竣工验收，并将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发挥好农田水利设施综合效益，抓好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改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构建川水特色产业、浅山旱作产业和脑山绿色产业三大特色产业带，做大杂交油菜、马铃薯、蔬菜、饲草料、青稞、生猪、肉牛肉羊、奶业、冷水鱼、制种十大特色产业。

业。抓好输出地先行示范县互助县和辐射带动区乐都区的打造工作，重点培育马铃薯、油菜、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绿色化、产业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强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与应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 42 万亩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5.4 万亩，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农区鼠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22.5 万亩，持续开展 100.8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持续巩固提升 1 万亩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和 27 万亩露地复种蔬菜生产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外销总量。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奶牛主产区的基础上，统筹牦牛藏羊生产，加快转变肉牛肉羊奶牛生产方式，促进畜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指导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引导生猪养殖场户开展畜群结构调整，保持基本产能，巩固提升生猪生产恢复成效。认真落实粮改饲项目，推进饲草产业发展。在民和县开展

种养结合养殖场户建设及“夏种冬养”试点项目。坚持抓大不放小，培优做强适度规模养殖，推进家庭牧场发展。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100%以上。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做强冷水鱼产业。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完成人工放流 30 万尾以上。督促指导民和、循化、化隆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力争形成 3000 立方米以上陆基养殖水体，形成年 800 吨幼鱼产量。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产地环境清洁。以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推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秸秆处理等行动，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稳妥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代替行动。实施好乐都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做好民和县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持续抓好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空气、土壤、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质量，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体系

8. 培优品质。积极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集中打造互助、平安等2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青稞、马铃薯、小麦等制繁种规模，建立良种制繁基地7万亩。力争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示范、展示基地2万亩。大力推广牦牛人工授精技术，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55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3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提高产品品质。大力推广绿色高效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提升农机准备应用水平，推进智能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加大植保无人机防控力度。推广优质饲草种植、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冷水鱼陆基养殖等增产增效技术，集成推广农技农艺相结合的技术模式，有效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评估，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特色品牌。立足高原种业和油菜、马铃薯、蔬菜、生猪、特色果品等优势主导特色产业，以海东鸡、乐都长辣椒、紫皮大蒜、大樱桃、藏香猪，民和软梨、旱砂西瓜，循化线椒、花椒、

薄皮核桃，化隆卡日岗土鸡，互助白牦牛等为主要特色农畜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气候好产品、气候优品，扶持一批特色知名品牌。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从源头抓起，以种植、养殖、加工的标准化绿色生产体系建设为基础，支持循化县建设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示范区、互助县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绿色农牧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加大农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力度，严查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中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

剂等行为。强化生鲜乳等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进一步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开展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布局未来，建设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13. 加强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农户”科技推广体系。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保护青藏高原特色种质资源，做强马铃薯、杂交油菜牦牛、藏羊等种业。积极争取油菜等主导产业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基地落地海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智慧农业。推进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用，完善农牧业生产管理、监测预警、溯源追溯等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大融合、大整治、大共享。加快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物联网技术，开展农牧业生产环境监测，推动智能管理、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提升种养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在互助等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推广服务。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实行农牧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和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基础上推动科技小院建设。深入基层开展农牧业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每个乡镇有 2-3 名科技特派员。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实施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加强农业技术平台建设和主体培育，开展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招募特聘农技员，强化技术服务力量支撑，确保主推技术落实到位。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切实打通良法进村入户，年内培训各类农牧民 2500 人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立农牧区创业平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和“乡创客”。以最优惠的政策鼓励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到农牧区创业。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借助各类协会、联盟等平台，建立市级产业发展和促进专家团队、创业导师团队、融合咨询服务团队、休闲农业人才服务团队等平台，培养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年轻人才和“一懂两爱”熟悉绿色有机认证、监管、生产、管理的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人才支援。充分利用好海东河湟新区青海农林牧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做好高等职业院校的合作共建。继续加强与无锡农业农村部门和科研院所的合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主体培育，建设新型生产经营体系

18. 做优龙头企业。加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服务、动态管理和政策支持。支持龙头企业

业、合作社等各类加工主体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通过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建设大型企业集团，着力培育一批农畜产品加工“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申报培育 6 个市级及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重大问题。采取多种途径，解决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培育合作组织。整县推进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培育扶持一批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引导家庭农牧场之间，家庭农牧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发挥联农带农机制。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促进农牧业生产由家庭分散经营向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提升社会化服务。聚焦耕、种、防、收环节，有序实施生产托管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 13.83 万亩以上。积极与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信息数据库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多措并举，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体系

21. 推进初加工。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实现县有加工产业园、乡镇有基地、村有车间工坊、户有增收项目。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精深加工。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引进实施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项目，研发生产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挖掘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的功能和价值，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瞄准中高端市场，面向特定消费群体，加强青海野生食用菌资源等各类营养健康功能性食品研发利用力度。培育和扶持马铃薯主食化系列加工主体；建设油菜籽、富硒蔬菜、大樱桃等果品、青稞等杂粮传统食品和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生产线。完善涉农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提升

企业治理能力。建立龙头企业牵头，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林草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互助杂交春油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构建产业园搭台，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园集群辐射，农牧民入园创业体系，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平台支撑，建设高效物流输出体系

24. 发展电子商务主体。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引导电商、商贸物流、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推行统仓共配模式，打造县乡物流专线，进一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提升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电商体系。建立健全牛羊肉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信息，做好市场运行分析。依托海东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建设和运营，加快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培育一批电

子商务示范基地、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提升“青货出省”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建设市场物流设施。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农畜产品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依托青海省“菜篮子”信息平台，建设高效商宅配冷链物流中心，运用市场机制组织货源，辐射周边。继续加强产地保鲜库、冷链物流、农畜产品交易市场等建设。充分发挥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集散地”和“桥头堡”的作用，示范带动产业发展，把海东市、青海省乃至青藏高原全境的优质农产品通过在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进行集散，供应给全国消费市场，提高产品溢价空间，帮助青海农牧民增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稳步推进，建设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26. 巩固脱贫成果。认真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抓实抓细防返贫监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业就业、创业兴业，创新经营增效、就业稳岗、改革活权等机制，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乡村产业，

实现产业稳岗。依托东西部协作，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园。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规范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 58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牵头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加强东西部协作。加强无锡与海东东西部协作交流，引导企业到海东投资兴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实施农业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提升产业协作层次。全力推动安徽与海东对口支援工作。加大线上线下销售帮扶力度，围绕人才培养、产业园建设、劳务输出等重点领域，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牵头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提高数字化交易水平。启动建设青稞（藜麦）、牦牛、油菜数字化总部基地，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支持海东现代牦牛产业示范园，打造集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仓储冷冻保险、冷链物流、数字化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肉类综合市场，打造出一批牦牛、藏羊、拉面、青稞产品对外输出地的主阵地。

牵头单位：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建立长效机制。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围绕牦牛、藏羊、冷水鱼、马铃薯、油菜、蜂产品、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产品，扩大出口输出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开展“窗口”建设。在东西部重点城市建立特色品牌农畜产品旗舰店、专卖店、体验店，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提升营销能力。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推介，增强宣传效果。在无锡、安徽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年度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 强化工作落实。按照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意识，

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根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要把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列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以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进程。

（三）加强政策保障。全面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优化财政补助，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对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提升、海东品牌打造、产品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金融系统对输出地打造的支撑，强化金融服务，把输出地相关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出台优惠政策，简化信贷手续，扩大信贷规模。还未出台专项规划和考核办法的县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将输出地打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的年度目标考核中，并完成考核。

（四）狠抓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周一上报、半月一调度、每季度一督查、半年一总结。要实行台账管理，严肃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梳理推进落实中的经验成果，查找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分别于9月12日、11月12日和2024年1月10日前围绕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以书面文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hdncpjg@126.com）。

附件：2023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
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墨伴

2023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地 区	主 要 任 务	备 注
海东市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73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30.5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51.3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12 万吨、蔬菜产量 71.51 万吨、肉产量 7.68 万吨、蛋产量 1 万吨、奶产量 4.6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18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8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 12 个，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4000 家。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8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79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5.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8 万亩、杂交油菜制种基地 2 万亩，菜薹供港蔬菜供应生产基地 1 万亩、10 万头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3 家。培育壮大万吨食用菌、万吨禽蛋、千吨冷水鱼 3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5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6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申报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10 家，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培育 6 个市级及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互助县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抓好 58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2500 人。</p>	<p>指导互助县打造先行示范区、乐都区打造成辐射带动县区，围绕“七大体系”建设，为打造全市县域输出地模式提供样板。</p>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56.5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28.5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7.5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12.79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6.11 万吨、蔬菜产量 15.22 万吨、肉产量 2.71 万吨、蛋产量 200 吨、奶产量 2.1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12 个，其中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推进以海东市万牧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百德农牧科技开发公司为龙头的高原牦牛、藏羊产业示范园建设并投产运营。完成八眉猪和海东鸡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7.2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22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7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4 万亩、杂交油菜制种基地 2 万亩，菜薹供港蔬菜生产基地 1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14 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3 家。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扶持新建互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2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培育 8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抓好 10 个乡镇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600 人。</p>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3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10.82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5.91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1.12 万吨、蔬菜产量 31.42 万吨、肉产量 1.41 万吨、蛋产量 0.3 万吨、奶产量 0.58 万吨。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5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6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12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9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生产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巩固提升 2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7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12 个乡镇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500 人。</p>
--	---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38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57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97 万吨、蔬菜产量 4.63 万吨、肉产量 0.66 万吨、蛋产量 0.18 万吨、奶产量 0.23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41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3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新创建平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50 人。</p>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38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57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97 万吨、蔬菜产量 4.63 万吨、肉产量 0.66 万吨、蛋产量 0.18 万吨、奶产量 0.23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41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3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新创建平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50 人。</p>
--	--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3.8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3.5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36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45 万吨、蔬菜产量 5.33 万吨、肉产量 0.51 万吨、蛋产量 0.41 万吨、奶产量 0.38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0.72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7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5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級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2.5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54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5.5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冷水鱼、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巩固提升 1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民 350 人。</p>	<p>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22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0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7.45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2.41 万吨、蔬菜产量 4.4 万吨、肉产量 0.96 万吨、蛋产量 0.05 万吨、奶产量 0.39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6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7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4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创建省級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场 5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9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5.5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2 万亩，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2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9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冷水鱼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1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550 人。</p>
--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3—2025年山洪沟道 治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道治理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8 月 22 日

海东市2023—2025年山洪沟道治理任务 分工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青政办〔2023〕41号）要求，为构建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切实增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的要求，重点构建“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增强山洪沟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防灾减灾综合防御能力。一方面，在设防标准内，以工程措施建设为依托，保障山洪沟沿岸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以非工程措施为基础，通过预报预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措施目标。根据水普和调查摸排数据，我市有需治理的山洪沟共141条（海东市山洪沟名录见附件1），其所处的大部分位置经济较落后，人口较密集，防洪设施薄弱，存在很大的防洪安全隐患。通过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相结合，形成重点山洪沟所在小流域相对完善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增强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防洪

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治理重点山洪沟 24 条。

非工程措施目标。预报体系目标：完善山洪灾害实时监测和预报系统。补充建设雨水情监测、雷达水位流速仪、声光电监测预警、卫星通信试点等监测站点，加快推进监测预警设施、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山洪灾害预报水平。到 2025 年，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到报率达 95% 以上。预警体系目标：加快构建山洪灾害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效衔接，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预警体系，进一步规范水情预警发布程序，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实现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县级预警平台预警发布率不低于 98%。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工程措施。

全市 2023—2025 年计划实施山洪沟治理 24 条，治理长度约 104.71 公里，投资 3.53 亿元，保护人口 33.18 万人，耕地 18.18 万亩。其中 2023 年治理沟道 7 条，治理长度约 30.78 公里，投资 1.12 亿元；2024 年治理沟道 10 条，治理长度约 53.28 公里，投资 1.63 亿元；2025 年治理沟道 7 条，治理长度约 20.65 公里，投资 0.79 亿元。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变化，动态调整相关项目和投资。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 2。

1. 治理标准。

山洪沟治理防洪标准按照保护对象的规模、重要性和防护要求，参照《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LS/T778—2019）《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统筹考虑与下游河道的关系以及灾害造成的影响，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对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治理标准。

2. 治理布置。

根据山洪沟河道、洪水和灾害特点，通过方案比选论证，合理确定治理方案和工程布置。一般按照“护、通、导”措施加以防治。“护”即加固或修建护岸、堤防等，其中新建堤防须经充分论证，依据设计洪峰流量及地形条件进行合理布局。“通”即对重点河段及山洪沟出口清淤疏浚，畅通山洪出路。“导”即利用截洪沟、排洪渠等设施，导排洪水，减少山洪危害。

3. 治理措施。

依据山洪沟所在的地形、地质条件以及岸坡植被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护岸工程、堤防工程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并辅以其它相关生态治理措施，同时考虑排涝、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等方面要求。治理措施布置应重视防冲、消能和坡脚防护，维持河势稳定，不得缩窄河道行洪断面，不得在河道范围内修建拦挡设施。

（二）非工程措施。

一是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主要包括监测体系优化；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山洪灾害调度会商决策系统升级改造。二是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重点在山洪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建立自动气象站。三是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内

容（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是全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省级部署、多级应用）体系的重要支撑，按照规范一致的建设标准、技术方法、数据处理、信息传递等一体化协调联通布局要求，由青海省水利厅组织统一招标、各县区分签合同的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各项目法人负责实施好各自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竣工决算、档案整理、合同完工验收等工作，市水务局组织完成辖区内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3。

1.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由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广播系统三部分构成。按照预报要“准”，预警要“快”的要求，加快构建山洪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效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预警体系，预警能力和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和地区发布预警，提醒提前做好避险防范，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人、防御责任到人，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应急响应机制各方面有机有效联动，全面提升山洪灾害预警能力。

（1）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在山洪、水文、小水库、气象监测数据共享和隐患调查基础上，结合山洪保护对象及站网建设密度实际需求，适当优化调整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网，对已建达到使用年限的雨水情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站网密度达不到实际需求的进行补充建设，建设自动雨水情站时，降水测量设备采用与气象部门同类型。探索采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已建监测站点、视频图

像站点，积极推广小型化、低功耗、免维护的雨水情监测站点，加强卫星和测雨雷达、短临天气预报技术应用，在重点部位的自动监测站点可适当增加卫星通信信道、声光电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雷达水位流速仪及标准断面建设，实现局部短历时强降雨的有效发现和降雨场监测。

（2）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对全市重点山洪沟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补充调查山洪沟所在小流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划分危险区（高风险、低风险）空间分布及其人口、房屋统计信息，转移路线，临时安置地点的同时，需要重点关联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信息。开展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对应预报降雨、实时监测降雨和水位等信息源，考虑土壤含水量对产汇流的影响，确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和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并将相关成果集成应用至已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为山洪灾害多阶段动态预警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3）调度会商决策系统升级改造。充分依托现有省水利体系基础信息平台优势，结合当前先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调度会商省、市、县区三级顺利对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为全面提升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数字化管控、集成化管理、以及科学化预警与智能化决策的能力。

2. 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各县区政府协调气象部门通过在山洪沟、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人口密集区加密气象监测站提升山洪沟、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降水实况监测，提升局地性、突发性灾害天气的精准预报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的针对性和精细度，开展面向重点区域特定人群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为政府精准指挥调度、提前精准转移人群提供科技支撑。依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报结果，基于山洪灾害专业分析确定的山洪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指标及极端强降水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的需要，结合已有气象监测站网布局，以有效弥补现有气象监测盲区为目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服务。

3.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持续在全市六县区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明白卡发放等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长效发布与预警机制，有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方位提高基层防汛减灾能力和水平。群测群防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形成“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三、资金筹措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精神，已明确山洪沟治理事权在地方，资金筹措以地方为主，争取中央补助为辅。对2023—2025年任务资金，省级将其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由县级财政通过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援青资金及社会资本等多方筹措；气象预报预警建设投资由气象部门多方筹措落实；测群防体系建设由县级多方筹措。依据《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等相关规定，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协调财政、乡村振兴、气象等部门争取年度建设任务资金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以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山洪沟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山洪沟治理项目的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和问责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山洪沟治理项目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乡、村逐级签订项目运行管护责任书，各行政村负责落实看护责任人，确保责任、任务、要求“三落实”。

(二) 加快前期工作。健全前期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做到开工一批，推进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当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拟实施山洪沟治理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四制”，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稽查力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市水务部门要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等形式，强化山洪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督查事项，对落实责任、工作要求等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制定完善奖惩制度，对工作部署及时、采取措施得当、应急处置有效及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 建立管护机制。建立工程管护的长效机制。在加快工程
- 30 -

建设的同时，建立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工程建成后的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相互学习借鉴，结合实际建立山洪沟管护长效机制。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水行政执法，强化山洪沟管理，杜绝乱采、乱挖、乱堆、乱建等现象，保障河道安全。

（五）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宣传培训演练、风险标识、防范区划定、预警发布流程、叫应机制等基础性保障工作，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海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开展防灾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矿区、进农户等活动，增强山洪灾害防御意识。强化防御预案的演练，对预案规定的各项防御措施，汛前要针对性地开展演练，保障危险区群众防灾和逃生行动力，降低人员伤亡。

- 附件：**
1. 海东市山洪沟名录统计表
 2.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3.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海东市山洪沟名录统计表

序号	沟道名称	行政区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沟道)长度(km)	条数(条)	治理河道长度(km)	序号	沟道名称	行政区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沟道)长度(km)	条数(条)	治理河道长度(km)
1	峰堆沟	乐都区	83	29	1	10	15	石沟子	乐都	6	3	1	2.5
2	虎狼沟	乐都区	153	35	1	14	16	碱沟	乐都	61	20	1	8
3	羊肠子沟	乐都区	82	19	1	4	17	高店沟	乐都	54	22	1	6
4	寿乐河	乐都区	7	3	1	2.5	18	城台沟	乐都	48	25	1	8
5	熊家大沟	乐都区	6	3	1	2.5	19	汤官营砂沟	乐都	65	20	1	3
6	羊官沟	乐都区	105	36	1	5	20	洛巴沟	乐都	75	17	1	4
7	双塔沟	乐都区	123	34	1	5	21	西门砂沟	乐都	7	7	1	3
8	迭尔沟	乐都区	54	24	1	5	22	马圈沟	乐都	31	17	1	3
9	卯寨沟	乐都区	87	32	1	5	23	何家山沟	乐都	13	12	1	3.5
10	上官沟	乐都区	88	26	1	5	24	斜沟	乐都	7	5	1	2.5
11	杏园砂沟	乐都区	23	12	1	3	25	道沟	乐都	6	3	1	2.5
12	下水磨沟	乐都区	153	45	1	6	26	塔春沟	乐都	13	6	1	4
13	共和沟	乐都区	79	24	1	8	27	阳洼山洪沟	乐都	6	3	1	2
14	北门沙沟	乐都区	10	7	1	4	28	那能沟	乐都	12	9	1	3

29	官隆沟	乐都区	7	3	1	1.2	48	黑龙沟 1#沟	互助县	27	25	1	4.5
30	羊家大沟	乐都区	12	12	1	2.5	49	小菜子沟	互助县	2.22	2	1	1.35
31	牛路壕沟	乐都区	6	2	1	2	50	下沙沟	互助县	2.12	2	1	0.8
32	红瓦沟	乐都区	7	3	1	2	51	岔尔沟	互助县	10	10	1	5
33	三岔沟	平安区	4	1.6	1	0.22	52	流水沟	互助县	11	5	1	3
34	羊粪沟	平安区	21	7	1	0.57	53	姚家沟	互助县	101	26	1	15
35	大砂沟	平安区	22	1	1	0.6	54	查巴峡	互助县	35	6	1	4
36	西门沟	平安区	8	1.5	1	0.35	55	元甫沟	互助县	146	12	1	10
37	下马家拉日沟	平安区	5	1	1	0.84	56	龙卧沟	互助县	11	5	1	2
38	巴藏沟	平安区	98	27	1	3	57	北沟	互助县	16	3	1	3
39	尖山山洪沟	平安区	5	1.2	1	0.21	58	纳家沟	互助县	27	2	1	2
40	下马家尖沟	平安区	3	1.7	1	0.36	59	魏家沟	互助县	17	5	1	3
41	黄刺板沟 1#沟	平安区	18	5	1	0.4	60	楼子滩	互助县	19	3	1	2
42	黄刺板沟 2#沟	平安区	18	5	1	0.43	61	纳隆沟	互助县	52	13	1	7
43	富家沟	平安区	4	1	1	0.53	62	黑龙沟	互助县	27	25	1	7
44	上沟	平安区	2	1.1	1	0.3	63	唐日台沟	互助县	22	15	1	7
45	上沙沟	互助县	3.47	3	1	1.1	64	花石峡	互助县	10	6	1	3
46	大桦林沟	互助县	21	6	1	5.5	65	甘滩峡	互助县	50	6	1	5
47	小桦林沟	互助县	17	3	1	1.8	66	寺滩沟	互助县	28	6	1	3
67	奎浪峡	互助县	23	6	1	4	86	上刘家沟	互助县	11	5	1	3

68	白多峨沟	互助县	12	2	1	1	87	甘沟	互助县	37	5	1	3
69	杨家湾沟	互助县	10	3	1	1	88	本坑沟	互助县	14	3	1	3
70	里外台沟	互助县	27	4	1	2	89	加黑兰沟	互助县	41	9	1	6
71	哈什沟	互助县	10	5	1	4	90	大龙沟	互助县	17	7	1	6
72	七塔尔峡	互助县	41	7	1	4	91	狼牙沟	互助县	20	6	1	4
73	扎龙沟	互助县	180	16	1	7	92	金禅沟	互助县	20	5	1	5
74	松多滩	互助县	89	15	1	10	93	那芝沟	互助县	22	10	1	4
75	马圈沟	互助县	129	23	1	5	94	马莲沟	互助县	28	4	1	3
76	朱尔沟	互助县	73	11	1	4	95	药水沟	互助县	18	7	1	7
77	骆驼湾	互助县	12	4	1	4	96	小扎龙沟	互助县	14	6	1	6
78	昝扎沟	互助县	16	5	1	2	97	峡门撒河	民和县	56	8	1	6
79	甘冲沟	互助县	49	14	1	8	98	西范沟	民和县	63	12	1	3
80	水洞峡	互助县	76	23	1	4	99	松树沟	民和县	169	37	1	10
81	驮木沟	互助县	11	3	1	2	100	西沟	民和县	14	18	1	1
82	泽林峡	互助县	25	8	1	4	101	二道沟	民和县	57	22	1	3
83	奎浪沟	互助县	23	5	1	3	102	吕家沟	民和县	23	12.6	1	3
84	马营沟	互助县	12	4	1	4	103	大草沟	民和县	24	7	1	2
85	水洞峡	互助县	76	23	1	13	104	米拉沟	民和县	174	32	1	10
105	油榨沟	民和县	68	5	1	3	123	东滩片区山洪沟	化隆县	6.73	7.25	1	3
106	隆治沟	民和县	328	43.6	1	2	124	溢洪道沟	化隆县	1.95	4.97	1	3.8

107	磨湾子沟	民和县	28	6	1	2	125	公麻村排洪沟	循化县	18.3	2.8	1	1.05
108	申巴沟	民和县	19	11	1	2	126	宁巴山洪沟道	循化县	12.1	4.2	1	3
109	马营沟	民和县	84	22	1	5	127	北山排洪沟	循化县	18.3	2.8	1	1.05
110	寺纳沟	民和县	35	11	1	3	128	塘坊村山洪沟	循化县	16.5	4.5	1	3.2
111	大马家河	民和县	84	24	1	6	129	古雷2#沟	循化县	29	3	1	3
112	大东沟	化隆县	1.3	4.8	1	3	130	宁巴2#沟	循化县	38	2	1	2
113	尕西沟	化隆县	14.97	14.1	1	11.2	131	旦麻沟	循化县	26	3	1	3
114	舍仁沟	化隆县	4.7	4.5	1	2	132	起台堡村山洪沟	循化县	30	14	1	3
115	哇加滩村	化隆县	1.56	5.42	1	1.04	133	波立及山洪沟	循化县	17.4	2.8	1	1.53
116	哇加滩分 _支	化隆县	7.9	6.38	1	1.06	134	南山排洪沟	循化县	17.4	2.8	1	1.53
117	东五村沟	化隆县	1.56	2.8	1	1.3	136	比塘村山洪沟	循化县	12.3	2.8	1	1.85
118	昂麻拉沟	化隆县	12.09	4.7	1	4.2	137	古雷1#沟	循化县	51	17	1	2
119	乙沙尔沟	化隆县	93.9	5	1	2.5	138	宁巴1#沟	循化县	43	8	1	1
120	桥头村沟	化隆县	1.2	2.4	1	2	139	下庄沟	循化县	13	3	1	3
121	上摊村	化隆县	17.13	12.92	1	4.79	140	吾曼道村山洪沟	循化县	16	9	1	3
122	尕吾塘沟	化隆县	185.51	175.56	1	3.3	141	王家沟山洪沟	循化县	12	3	1	3

附件 2

序号	项目名称	沟道名称	治理任务(km)	建设任务	估算投资	计划实施年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104.71		35345.67			
1	乐都区峰堆沟	峰堆沟	10	治理河长 10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732 人, 保护耕地 2050 亩。	3200	2023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	乐都区虎狼沟防洪工程	虎狼沟	14	治理河长 14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8000 人, 保护耕地 7600 亩。	3780	2024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3	乐都区下水磨沟	下水磨沟	6	治理河长 6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00 人, 保护耕地 2300 亩。	1920	2024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4	乐都区羊肠子沟	羊肠子沟	4	治理河长 4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800 人, 保护耕地 2500 亩。	1280	2025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5	互助县小菜子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小菜子沟	1.35	治理河长 1.35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058 人, 保护耕地 652 亩。	505	2023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5	互助县小菜子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小菜子沟	1.35	治理河长 1.35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058 人, 保护耕地 652 亩。	505	2023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6	互助县班家湾上沙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上沙沟	1.1	治理河长 1.4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8 人, 保护耕地 345 亩。	430	2023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7	互助县班家湾下沙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下沙沟	0.8	治理河长 0.8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950 人, 保护耕地 65 亩。	340	2024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8	互助县大桦林沟	大桦林沟	5.5	治理河长 5.5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751 人, 保护耕地 804 亩。	1760	2024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9	互助县岔尔沟	岔尔沟	5	治理河长 5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4 人, 保护耕地 840 亩。	1600	2025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0	民和县米拉沟(祁家村至大庄村段)山洪治理工程	米拉沟	10	治理河长 10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6302 人, 保护耕地 650 亩。	2321	2023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1	民和县峡门撒河沟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峡门撒河	6	治理河长 6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4 人, 保护耕地 840 亩。	1920	2024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2	民和县新民乡油榨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民乡油榨沟	3	治理河长 3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835 人, 保护耕地 265 亩。	960	2024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3	民和县巴州镇西范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西范沟	3	治理河长 3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560 人, 保护耕地 213 亩。	960	2025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4	民和县整治沟山洪治理工程(古鄯林场至七里寺药水泉段)	隆治沟	2	治理河长2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1200人,保护耕地150亩。	640	2025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5	群科镇滩北村溢洪道沟水毁修复项目	溢洪道沟	3.8	治理河长3.8km,防洪标准30年一遇,保护人口2780人,保护耕地150亩。	1800	2023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6	化隆县群科新区大东沟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大东沟	3	治理河长3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2950人,保护耕地1500亩。	2500	2023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7	群科镇格尔麻村昂麻拉沟治理工程	昂麻拉沟	4.2	治理河长4.2km,防洪标准30年一遇,保护人口2152人,保护耕地300亩。	1640.07	2024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8	化隆县巴燕镇尕西沟防洪治理工程	尕西沟	11.2	治理河长11.2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2510人,保护耕地690亩。	3024	2024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9	化隆县群科镇乙沙尔沟防洪工程	乙沙尔沟	2.5	治理河长2.5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3623人,保护耕地1450亩。	2000	2025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0	循化县街子镇古及来村、波立及村排洪沟治理工程	波立及山洪沟	1.53	治理河长1.53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3200人,保护耕地630亩。	489.6	2023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1	循化县文都乡公麻村排洪沟治理工程	公麻村排洪沟	1.05	治理河长1.05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1050人,保护耕地120亩。	336	2024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2	循化县南山防洪工程	南山排洪沟	1.53	治理河长1.53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3200人,保护耕地630亩。	570	2024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3	循化县宁巴沟防洪治理工程	宁巴山洪沟道	3	治理河长3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1600人,保护耕地560亩。	950	2025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4	循化县白庄镇上白庄村防洪沟治理工程	上白庄村排洪沟	1.15	治理河长1.15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保护人口2300人,保护耕地360亩。	420	2025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附件 3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实施年份	估算投资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5400		
(一)	监测体系优化提升			5400		
1	雨水情监测站	开展海东市 6 县区 124 条山洪沟雨水情监测站点补充建设。	2023-2025 年	1240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	雷达水位流速仪(标淮断面)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 5 县区 54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雷达水位流速仪建设。	2023-2025 年	810	相关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3	声光电监测报警站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 5 县区 79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声光电监测报警站建设。	2023-2025 年	632	相关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4	监测站卫星通信信道增设		2023-2025 年	45	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5	X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		2023-2025 年	45	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二)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	开展海东市6县区141条山洪沟动态预警指标补充建设。	2023-2025年	2538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三)	山洪灾害调度会商系统升级改造	对海东市6县区山洪沟雨水情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山洪灾害调度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	2023-2025年	90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二	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一)	自动气象监测站	在海东市山洪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开展自动气象站建设。	2023-2025年	/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三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全市6县区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明白卡发放等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发布与预警机制，有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方位提高基层防洪减灾能力和水平。	2023-2025年	/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吉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蔡吉清同志为互助县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栋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元栋同志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斌同志为海东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韩秦同志的互助县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陶春芳同志的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马德才同志的海东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2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国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闫国良同志为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侯得云同志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3年8月2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省长吴晓军到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调研市场建设及运营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3 日，省委召开国务院工作组与省见面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小微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的措施、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情况。

4 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7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经费）、第二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经费分配下达有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副局长刘敬一行到乐都区青乐化工机械公司、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乐都区

雨润镇兴乐农村资金互助社（以下简称“兴乐互助社”）风险处置事宜。乐都区政府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乐都区财政局、乐都区雨润镇负责同志参加。

7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配海东市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青海高原特色冷凉蔬菜供港首发仪式举行。

8 日，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江苏省政府参事调研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座谈会召开。

9 日，省科技厅厅长陈永祥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住建交通文旅卫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突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季度协商座谈会召开。

1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4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3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下达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就业局、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日，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集团总经理侯凤祥一行，就中药材的加工、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中药材文化宣传等方面开展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市委组建应对重大风浪斗争专班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14日，省政府召开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5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四川和陕西汉中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西部战区空军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

与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一同调研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 8 月 1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海东调研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保税区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 8 月 3 日至 4 日江苏省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时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共海东市委三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冶民生、安胜年，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8 月 1 日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1—7 月份全省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统计分析》（青海省安全生产简报第 7 期）、《7 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月报分析第七期）上的批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 8 月 14 日晚在出席全省极端天气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国务院工作组与青海省工作对接会及相关会议精神，听取我市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第三轮中有关情况及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的汇报；听取省委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有关问题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青海省市州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青粮行〔2023〕143 号）

文件精神，听取全市粮食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海东市保交楼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草案）》《海东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气象局局长李凤霞一行调研乐都天气雷达建设情况，并就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乐都气象台站搬迁历史遗留问题、气象类项目建设等事宜召开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源网荷储有关事宜。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有关部门、青海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17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筹建海东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有关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 、市市直机关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兰州市政府副市长王立朝一行到海东市公安局考察调研，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省委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有关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听取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

听取了市住房建设局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落实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8 日，瞿昙寺与河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讨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孙悉斌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学习，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城管局关于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相关工作。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2 日，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与地质公园研究分会第 37 届年会暨“天水黄河 · 山水化隆”2023 地学旅游周活动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4 日，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研讨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省应急演练复盘暨总结安排部署视频会召开。

2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副市长冶民生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2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6 日，2023 年青海省第二十届土族安召纳顿艺术节开幕式在民和县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7 日，无锡市十四届政协主席、无锡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心理事长、主任周敏炜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对口交流活动。

2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振昌一行到互助县实地调研并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中国市场学会到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全市逾期在建棚改项目和商品住宅风险防范工作专题（视频）会议，传达市委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书记有关批示精神和市政府王华杰市长工作要求，通报了全市城镇老旧小区项目、逾期在建棚改项目进展及商品住宅逾期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相关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市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住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5 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重点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

同日，省安委会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中央组织部 2023 年秋季学期调训班次学员汛前集体谈话视频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在市分会场参加。

30 日，省政府召开第 14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31 日，举行无锡市海东市合作共建青海零碳产业园暨东西部协作项目视频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西宁市党政代表团赴海东市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 -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理 (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